

1 環保署 100 年 12 月 19 日環署空字第 1000109769E 號公告：
 2 「主旨：公告『第 1 批至第 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
 3 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』，並自即日生效...公告事項：一、
 4 第 1 批至第 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
 5 定污染源，如附表。...。」，及附表規定如下：

批次	行業別	類別	適用對象	製程別	公告條件說明
2	食品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	第2類	新設及變更固定污染源	食品製造／處理程序	從事食品製造或處理程序，其廠(場)房面積大於50平方公尺以上及生產設備之馬力與電熱合計達2.25千瓦以上之工廠或屠宰場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從事食品油炸作業程序者。

6 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所屬工商廠場，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
 7 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3 條後
 8 段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
 9 度裁罰準則第 3 條附表 1 及附表 2 及環保署 111 年 7 月 8 日
 10 環署空字第 1111080689 號函規定，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
 11 鍰額度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本法條款	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（新臺幣）	污染程度（A）	污染物項目（B）	污染特性（C）	影響程度（D）
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11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(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規定)	第 63 條 工商廠場： 10~2,000 萬元 非工商廠場： 2~100 萬元	1、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，或已申請尚未取得，逕行設置或操作污染源 (1) 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 1 批及第 2 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， A=10	B=1	C =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(含)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	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，或已申請尚未取得，逕行設置或操作固定污染源，D=2
附表 2						
項次		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(E)		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上限	本案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	
2.應減輕裁罰事項(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(AxBxCxD)百分之八十)		(4) 稽查配合度良好		-0.2	-0.2	
本案應處罰鍰額度之計算				10x1x1x2x(1-0.2)x10 萬=160 萬元		

1 及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附件 1 規定，環境講習
2 時數(摘錄)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(A)	環境講習(時數)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 23 條、第 24 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 5 千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業處分者。	停工、停業	8

3 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裁處訴願人 160 萬元罰鍰，命食品製
4 造/處理程序停工，並裁處環境講習 8 小時，揆諸前揭條文規
5 定，洵屬有據。